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轉知教育部113年3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3/11/3 8:52:33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3年3月及8月舉行。
- 三、 旨揭認證考試訊息摘述如下：
 - (一) 旨揭3月份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3年3月2日(星期六)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同年3月3日(星期日)辦理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 - (二) 特別提醒，因113年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以電腦化測驗，提醒欲報考「A卷」的考生，可選擇報考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，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另教育部已完成電腦化測驗線上模擬平臺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_demo)，並公布於認證考試官網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之「最新消息」，歡迎考生多加試用、熟悉。
 - (三) 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10月23日上午9時至同年11月20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亦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 - (四) 本次考試貴校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得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之規定核予團報負責人嘉獎1次或獎狀1紙(擇一核敘)，以為嘉勉。
 - (五) 旨案有奶H員，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授權學校辦理教職員敘獎；倘選擇核頒獎狀，則請貴校於文到1週內，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(承辦人)，俾憑製發獎狀後，另案函送貴校轉發受獎人員。
 - (六) 有關113年3月及8月之考試日程、3月考試簡章及其他相關資訊，已登載於「教育部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>)，倘仍有疑義，請逕行電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699 566(免付費) / (02) 7749 3664；服務信箱 G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